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806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BL PINPAI

申 请 人 周何树

地 址 湖南省桂阳县白水瑶族乡民族村2组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硫化剂；未加工人造树脂；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；鞋用黏合剂；修补破碎物品用黏合剂；固化剂；工业用胶；工业用黏合剂；氯丁胶；工业用聚氨酯胶黏剂